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梁园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梁园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商丘市安平农业机械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.36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01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赵金平

2、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/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：商丘市安平农业机械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年09月1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：在采购服务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